

# 河南省济源市人民法院 公 告

(2022)豫9001破2号之十九

本院于2022年3月29日作出(2022)豫9001破2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河南丰源石油有限公司破产重整一案。本院同时作出(2022)豫9001破2号之一民事决定书,指定河南明天律师事务所担任河南丰源石油有限公司管理人。本院根据管理人的申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七的第二款、第三款之规定,裁定批准河南丰源石油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并终止河南丰源石油有限公司重整程序。



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六日